

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
新建金 6、7 道铁路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艳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郭雅红

报告编写人：薛天杰

建设单位：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
公司

编制单位：唐山立业工程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632592888

电话：0315-6531033

传真：

传真：0315-6531010

邮编：063799

邮编：064400

地址：滦州市九百户镇六百户村北

地址：迁安市兴安街道经四路西侧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设计方案	8
3.6 运营期工艺流程	10
3.7 公用工程	11
3.8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治理措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无组织废气	21
7.2 噪声	21
7.3 振动	2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22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	31
10.4 建议	3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1 项目概况

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位于唐山市滦州市九百户镇六百户村北。因周边钢铁企业较多，汽车公路过境运输量大，成本高，时效差，扬尘污染较严重；铁路运输可不受天气影响，成本较低，可快速、适时满足钢铁企业需求，且项目建成后可大大减少公路运输，减少交通扬尘。为此，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在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厂区内（滦州市域），新建金 6、7 道铁路线项目（企业内部称为金 2（620）、金 3（620）铁路线），为周边钢铁企业提供焦炭、煤炭、矿粉等物料。建成后年货运量 150 万吨。

2023 年 1 月，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金 6、7 道铁路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3 日，滦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滦审批表[2023]13 号文予以批复。2023 年 3 月 15 日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 12 日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完成，2023 年 10 月 19 日计划开始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相关要求，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金 6、7 道铁路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金 6、7 道铁路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滦州市九百户镇六百户村北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	开始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26 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滦审批表[2023]13 号
	审批部门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5)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6)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7) 《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相关文件

(1)《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金 6、7 道铁路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2)《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金 6、7 道铁路线项目审批意见》（滦审批表〔2023〕13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滦州市九百户镇六百户村北，中心坐标 118°32'29.141"，39°51'19.17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金 6、7 道铁路线项目；
- (2) 建设单位：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河北省滦州市九百户镇六百户村北；
-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3.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25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金 6、7 道铁路线两条轨，铺轨长度 1.6 公里。铺设铁路线与京哈铁路迁安市沙河驿站相连（本项目位于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厂区内，铺设铁路线与既有铁路行走线相连，行走线不变动，本项目铁路线通过既有行走线与沙河驿站相连）。项目铺轨至金 6、金 7 铁路线滦州市与迁安市边界处。道路硬化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成后年货运量 150 万吨。货品主要种类为煤炭、焦炭、矿粉等；建设封闭卸车料棚一座，南北两个卸料站台均位于封闭库房，卸料期间封闭抑尘，不存储。

(2)设计运行列数和主要装卸物种

专用线建成后，近远期运量为 150 万吨，用于运输煤炭、焦炭、矿粉，专用线行车量为 2 列/日。煤炭、焦炭、矿粉经本项目金 6、金 7 道卸车站台采用人工机械卸车后采用装载机装重型卡车外运。

(3)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1	铁路等级	IV级
2	正线数目	单线
3	最小曲线半径	最小曲线半径 250m
4	限制坡度	专用线限制坡度为 4‰，货物装卸线坡度平坡
5	牵引种类	车站到装卸线采用内燃机调车
6	机车类型	调车机 DF7
7	牵引质量	5000t
8	股道有效长度	620m
9	闭塞类型	电话联系、调车办理

(4) 运输组织和作业方式

车流组织：列车由曹妃甸港组织始发直达沙河驿镇站，后由调车机顶送入专用线装卸线进行卸车作业。专用线车辆装卸作业结束，在走行线集结成整列后，由调车机牵引至车站到发线，由本务机车牵引发往目的地。

专用线管理方式：线路及设备的日常养护维修、调车作业委托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路企双方在专用线装卸场办理货物交接。

(5) 研究年度专用线主要作业量

研究年度：近期 2025 年，卸车作业量 75.8 车/日；

远期 2035 年，卸车作业量 75.8 车/日。

调机类型、台数及配属站：接轨站沙河驿镇站设有 1 台调车机，故本专用线考虑由车站调车机担当车站至专用线的调车及取车作业。

(6) 接轨站能力适应性分析

本专用线接轨于沙河驿镇站，该站主要为货运站，现状车站到发线利用率紧张，研究年度水曹线的建设将车站扩能改造，研究年度车站能够满足本线运量的需求。

项目组成见表 3.3-2，货物周转量一览表见表 3.3-3。

表 3.3-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主体工程	线路	新建重车线	条	2	轨道均采用 50kg/m、25m/节标准长度钢轨；专用线轨枕采用新Ⅱ型钢筋混凝土轨枕，弹条Ⅰ型扣件，每公里铺设 1520 根，轨下垫板采用静刚度为 110-150Kn/mm 的胶垫；线路铺设Ⅰ级碎石道砟，碎石道砟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TB/T2140”《铁路碎石道砟》的规定。建成后到达煤炭、焦炭、矿粉合计 150 万 t/a
	场站	卸车站台	座	2	设置装车站台 2 座，用于物料装卸
储运工程	卸车料棚		座	1	在卸车站台新建跨两条专用线卸车料棚 1 座，规格 40×48m（仅用于卸车，不存储），卸料棚沿铁路两侧彩钢封闭，进出列车两侧采用软帘封闭。
公用工程	通信信号		信号机械室新设硬件安全冗余结构的计算机联锁设备一套，新设综合智能电源屏设备一套		
	供水		抑尘用水和生活用水均接自迁安首钢设备结构公司现有供水系统		
	供电		依托首钢钢结构公司厂区现有供电系统，由专用线提供两路 10kV 电源；		
环保工程	废气		主要为货车卸料及装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封闭库房+喷雾抑尘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日产日清		
依托工程	洗车平台		依托首钢钢结构公司货物进出口（厂区东南侧）全自动洗车平台。		

表 3.3-3 货物周转量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万吨/年	含水率	备注
1	煤炭	50	5%	到达量
2	焦炭	50	3%	到达量
3	矿粉	50	7%	到达量
合计	—	150	—	—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装载机	台	2	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并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
2	挖掘机	台	2	
3	电气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套	1	包括硬件安全冗余结构的计算机联锁设备、综合智能电源屏设备、信号机、轨道电路、转辙设备和信号电缆等

4	环保设备	高压雾化降尘系统	套	1	高压雾化降尘系统一套，型号：JXFC-7500-40，含高压柱塞泵、三相电机、电控元件、自动补水箱（含电加热棒）、控制系统各 1 套，9.52mm 高压喷雾管道 1500m，压力雾化喷头 350 套，射程 5m，可覆盖整个卸料棚；
		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	套	3	在厂区上、下风向及料场出入口各设置 1 套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共 3 套）

3.5 设计方案

①线路

本次新建专用线工程装卸线铁路等级为国铁IV级，限制坡度 4‰，本次建设坡度为 1‰。

②轨道

专用线轨道均采用 50kg/m、25m/节标准长度钢轨；专用线轨枕采用新II型钢筋混凝土轨枕，弹条I型扣件，每公里铺设 1520 根，轨下垫板采用静刚度为 110-150Kn/mm 的胶垫；线路铺设I级碎石道砟，单层道床，厚度 0.35m，顶宽 2.9m，边坡 1:1.5。

③道岔

道岔采用 50kg/m、9#单开道岔（图号：CZ2209A-SW）、钢筋混凝土岔枕。

④路基

路基的宽度为 3.4m；双线地段的路基面为三角形或一面坡，坡度为 2%的横向排水坡，曲线加宽时仍应保持三角形或一面坡；路基填料应采用 A、B 组填料，应优先选用 A 组填料，其次为 B 组填料，对不符合要求的填料应采取改良或加固措施；路基边坡采用 M10 浆砌片石护砌；路基基床分为表层和底层，表层厚度 0.3m，底层厚度 0.9m，总厚度 1.2m；基床土的压实标准应符合《III、IV级铁路设计规范》的规定；路堤基床以下部位填料的压实标准应符合《III、IV级铁路设计规范》。

⑤站场

a 站场设计原则

I 装卸线有效长：卸车线有效长度不小于 500m，本项目建设长度 48m，跨度 40m 的卸车料棚，卸车均在料棚内。

II 信号机均采用透镜式色灯信号机。

III道岔前后至圆曲线最小直线段长度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3.5-1 道岔前后至圆曲线最小直线段长度

序号	道岔前后圆曲线半径 R(m)	轨距加宽 (mm)	最小直线段长度(m)					
			一般			困难		
			轨距加宽或曲线超高递减率 2‰			轨距加宽递减率 3‰		
			岔前	岔后		岔前	岔后	
			混凝土岔枕	木岔枕	混凝土岔枕	混凝土岔枕	木岔枕	混凝土岔枕
1	$R \geq 350$	0	2		0	0		0
2	$350 > R \geq 300$	5	2.5		2.5	2		2
3	$R < 300$	15	7.5		7.5	5		5

注：当道岔采用混凝土岔枕时，道岔后直线长度应为道岔跟端至末根岔枕的距离 L'（困难时为 L' 长）与表列最小直线段长度之和。

IV道岔间插入钢轨最小长度见下表。

表 3.5-2 两对向单开道岔间插入钢轨的最小长度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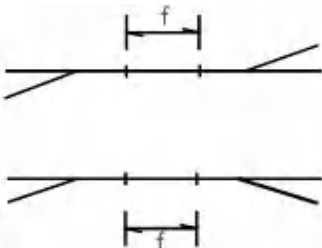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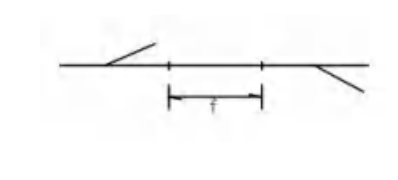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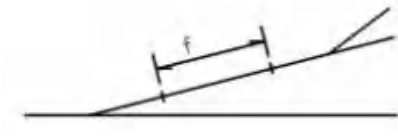
道岔布置	线 别		有列车同时通过两侧线时 (f)		无列车同时通过两侧线时 (f)
			一般情况	特殊情况	
	正线	客货共线铁路	12.5	6.25	6.25
		专用铁路	6.25	6.25	6.25
	到发线	客货共线铁路	6.25	6.25	0
		专用铁路	4.5	4.5	0
	其他站线和次要站线				0

表 3.5-3 两顺向单开道岔间插入钢轨的最小长度 (m)

道岔布置	线 别		木岔枕道岔 (f)	混凝土岔枕道岔 (f)
	正线	客货共线铁路	6.25	8.0
		专用铁路	4.5	
	到发线		4.5	
	其他站线和次要站线		0	
	到发线		4.5	
	其他站线和次要站线		0	

b 装卸场站设计说明

新建装卸场在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厂区中的滦州市区域内，装卸场设卸车线两条，即金 6 道和金 7 道。两道的间距为 5m。

金 6 道和金 7 道长度分别为 777m 和 823m，有效长度均为 620m，卸车货位为 48×40m，卸车线坡度为平坡，采用人工机械卸车，随卸随装车外运。

⑥机务

本专用线由调车机担当取送车作业，不设机务、车辆设施。

3.6 运营期工艺流程

新建线路到达物料为煤炭、焦炭和矿粉，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

(1)列车运行

装载煤炭、焦炭或矿粉的列车由车站调车机担当专用线至沙河驿镇站的调车作业，到达的列车由本务机牵引到达沙河驿镇站，本务机返回，由车站调车机将整列车牵引至牵出线后在顶送至专用线卸车线，卸车完毕后，空车列由调车机牵引至车站，换挂本务机车组织向目的地返回。

此过程主要产排污节点为列车运行产生的噪声和振动。

(2)装卸料

①卸料

列车由区域调车机牵引进入卸车线的卸车段，卸车段位于物料卸料棚内，由挖掘机将煤炭、焦炭或矿粉卸至料棚内卸料平台。

此过程主要产排污节点为卸料产生的颗粒物（G1），挖掘机运行噪声（N1）。

②装料

物料卸至卸料平台后，由装载机装至重型汽车外运，不存储。

此过程主要产排污节点为装车产生的颗粒物（G2），装载机运行噪声（N2）。

装卸料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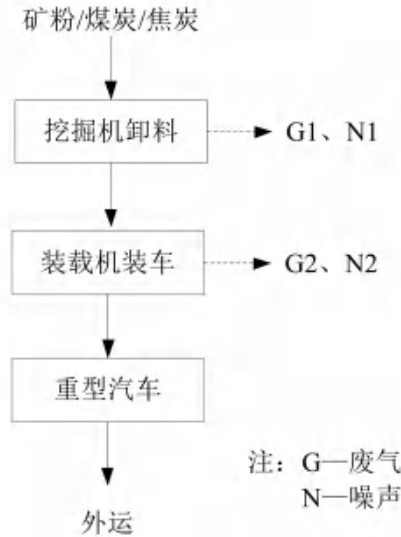


图 3.6-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3.7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料棚喷淋抑尘用水，水源依托首钢钢结构公司现有供水设施。年用水量为 $3366\text{m}^3/\text{a}$ 。

①生活用水：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50.1-2021），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劳动定员10人，生活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 $66\text{m}^3/\text{a}$ ）。

②喷淋用水：项目喷淋用水 $10\text{m}^3/\text{d}$ （ $3300\text{m}^3/\text{a}$ ）。

(2) 排水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text{m}^3/\text{d}$ 。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物料喷淋用水，随物料带走，无外排废水。



图 3.7-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年用电量约25万kW·h，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4)供热和制冷

项目不需供暖和制冷。

3.8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卸车料棚进出列车两侧采用软帘封闭，因铁路部门要求，铁路轨道上方 6.6m、铁路轨道两侧 1.5m 范围内不得有障碍物，企业在实际建设中进出列车两侧门口改为喷雾装置进行喷雾抑尘。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料棚内装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项目建设 1 座 40m×48m 的卸车料棚，卸车均在料棚内，沿铁路两侧彩钢封闭，进出列车两侧门口设置喷雾管道进行喷雾抑尘；库房内安装有喷雾抑尘装置，配有控制系统 1 套、高压喷雾管道约 1500m、雾化喷头 350 套等，在装卸料过程中进行喷雾抑尘。

厂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行苫盖；依托首钢钢结构公司货物进出口（厂区东南侧）全自动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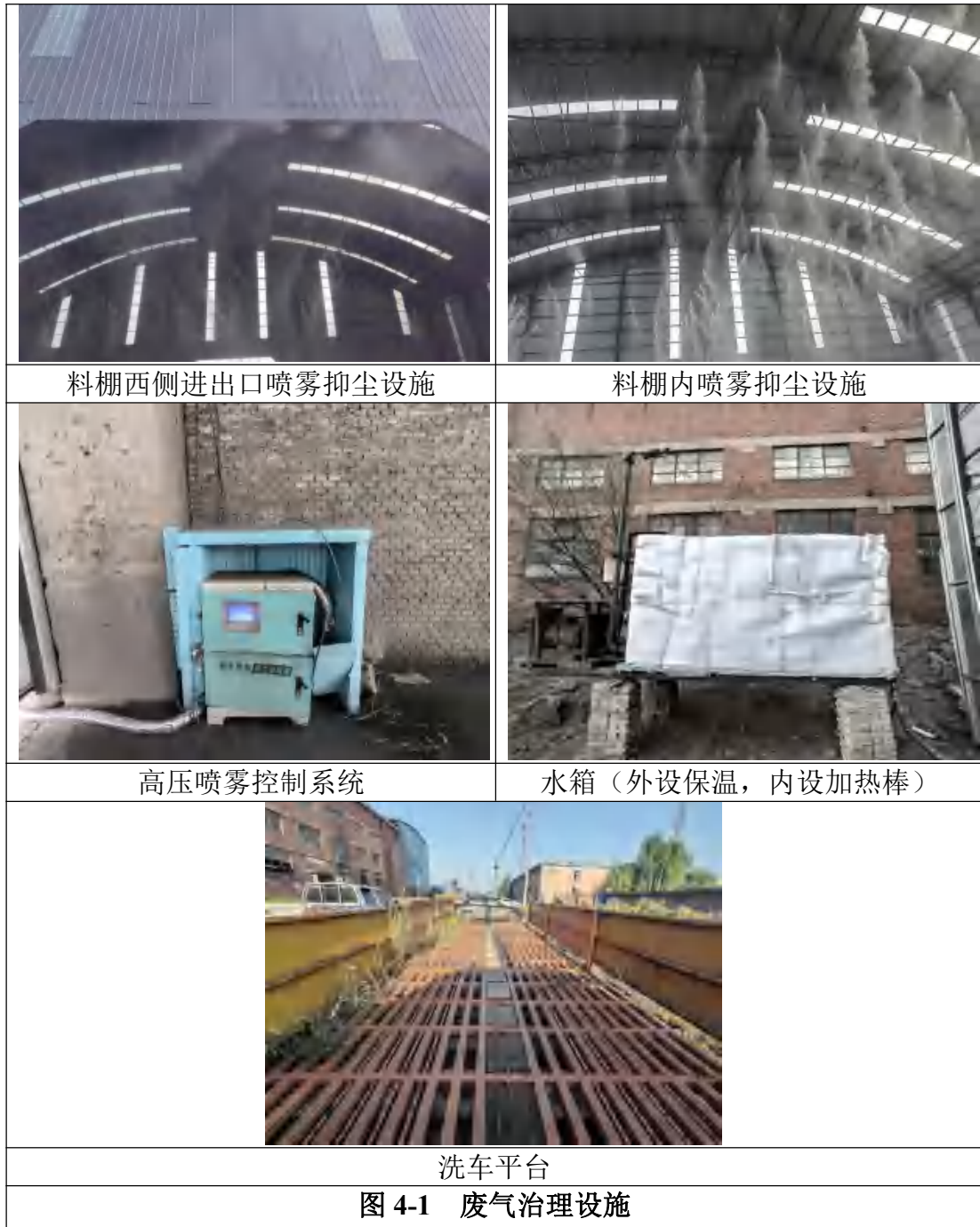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装卸料等废气	颗粒物	车间封闭+喷雾抑尘	无组织	外环境



卸车料棚

料棚东侧进出口喷雾抑尘设施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浓度较低，直接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等	泼洒地面抑尘	不外排

4.1.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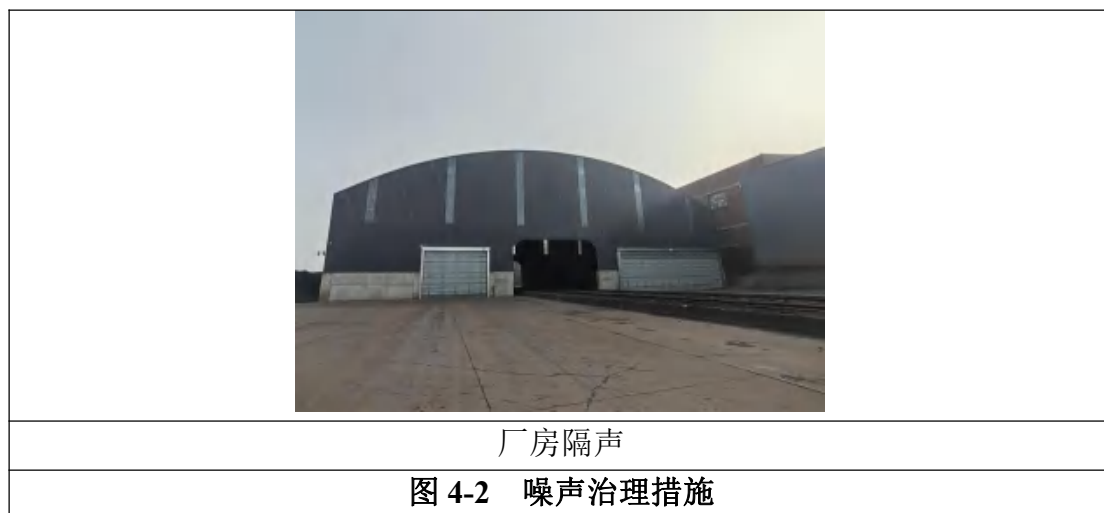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自于装载机作业和铁路运行噪声。

项目装卸过程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列车运行控制车速；加强线路养护、车辆保养、定期检修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噪声治理措施见图 4-2。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控制措施
1	挖掘机、装载机等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2	列车运行	控制车速；加强线路养护、车辆保养、定期检修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装卸车废气	装卸车废气	颗粒物	库房卸料：库房封闭+喷雾抑尘（高压雾化降尘系统一套，型号：JXFC-7500-40，含高压柱塞泵、三相电机、电控元件、自动补水箱（80L，含电加热棒）、控制系统各 1 套，高压喷雾管道 1500m，雾化喷头 350 套，覆盖整个卸料棚）；在厂区上、下风向及料场出入口各设置 1 套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共 3 套）	建设卸料库房 1 座，库房封闭+喷雾抑尘（配有高压雾化降尘系统一套，型号：JXFC-7500-40，含高压柱塞泵、三相电机、电控元件、自动补水箱（含电加热棒）、控制系统各 1 套，高压喷雾管道约 1500m，雾化喷头 350 套，覆盖整个卸料棚）；在厂区上、下风向及料场出入口各设有 1 套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共 3 套）。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泼洒抑尘	泼洒抑尘	符合
声环境	装卸车	装卸车	A 声级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符合
	列车运行	列车运行	A 声级	列车运行：控制车速；加强线路养护、车辆保养、定期检修	列车运行：控制车速；加强线路养护、车辆保养、定期检修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场地内除绿化区域外，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场地内除绿化区域外，已全部进行了硬化。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场地内除绿化区域外，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场地内除绿化区域外，已全部进行了硬化。	符合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金 6、7 道铁路线项目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振动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金 6、7 道铁路线项目位于河北省滦州市九百户镇六百户村北。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circ} 32' 29.141''$ ，北纬 $39^{\circ} 51' 19.171''$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135m 的六百户村。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25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金 6、7 道铁路线两条轨，铺轨长度 1.6 公里。铺设铁路线与京哈铁路迁安市沙河驿站相连（本项目位于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企业厂区内部铁路线建设项目。铺设铁路线与既有铁路行走线相连，行走线不变动，本项目铁路线通过既有行走线与沙河驿站相连）。项目铺轨至金 6、金 7 铁路线滦州市与迁安市边界处。道路硬化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成后年货运量 150 万吨。货品主要种类为矿粉等。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发改备字(2022)24 号，项目代码 2201-130223-04-01-911140，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新建金 6、7 道铁路线项目有关情况说明，该项目中“金 6、7 道铁路线两条铁轨”即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迁安首钢铁路专用线项目部《关于公布沙河

驿镇站设备变化情况的说明》中“金 2 (620)、金 3(630)”两条铁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废气：

本项目位于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为周边钢铁企业提供焦炭、煤炭、矿粉等物料。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时产生的颗粒物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设置封闭卸车料棚，在料棚内设施高效喷雾抑尘装置，装卸作业均在料棚内进行。无组织颗粒物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3、噪声：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挖掘机、装载机运行噪声和铁路运行噪声。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西侧、北侧厂界声环境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东、南厂界应满足 4 类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要求；铁路走行线边界执行《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12525-90)及修改方案既有铁路边界限值；运营期铁路运行周边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混合区标准：昼间 75dB，夜间 72dB。

4、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用水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

5、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中废建筑材料置于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防渗：封闭料棚内、厂区道路水泥硬化，厂区地面非硬即绿，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为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七、本项目污染物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总量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特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颗粒物：2.768t/a。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市分局关于《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金 6、7 道铁路线项目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项目落实区域内污染物现役源削减政策。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时段	污染源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标准名称
运营期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西侧、北侧厂界声环境执行 3 类标准，东、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铁路走行线边界执行《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12525-90）及修改方案铁路边界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单位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厂界	dB(A)	65	55	GB12348-2008 3 类、4 类
			70	55	
	铁路走行线外轨中心线 30m 处		70	60	GB12525-90 及修改方案

3、振动：运营期铁路运行周边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混合区标准：昼间 75dB，夜间 72dB。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装卸料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7.2 噪声

项目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检测点	等效声级(L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铁路走行线外轨中心线 30m 处（两侧各 1 个监测点）	等效声级(L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7.3 振动

振动检测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振动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六百户村	振动	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68 μg/m ³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 /TSP 采样仪 DYJC-2017-2319/21/23 DYJC-2018-2324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 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刘绍坤 马少军 刘聆麒 姚凯利

表 8.1-2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仪器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测量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确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1-5208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侯 超 杨小建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1990)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0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8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9	

表 8.1-3 环境振动检测方法及仪器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测量人
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T 10071-1988)	AWA6256B+ (II 型) 环境振动分析仪	DYJC-2016-9601	侯 超 杨小建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8.2-1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2023.11.24	2023.11.25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19	7020A 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8	100	100.5	100.5	±2	合格	刘绍坤 马少军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21		100	100.6	100.6	±2	合格	刘绍坤 马少军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23		100	100.6	100.5	±2	合格	刘绍坤 马少军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4		100	100.7	100.6	±2	合格	刘绍坤 马少军

4、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表 8.2-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标准声源 dB(A)	校准时间		校准示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结果评价
			日期	时段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1-5208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93.8	2023.11.24	昼间 测量前 15:52	93.7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后 17:37	93.7		
			2023.11.25	夜间 测量前 00:29	93.7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后 01:57	93.6		
		94.0	2023.11.24	昼间 测量前 11:26	93.6	±0.5	合格
				昼间 测量后 14:29	93.5		
			2023.11.24	夜间 测量前 21:57	93.8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后: 次日 00:25	93.7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0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8	94.0	2023.11.24	昼间 测量前 11:35	93.8	±0.5	合格
				昼间 测量后 14:38	93.6		
			2023.11.24	夜间 测量前 21:57	93.8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后: 次日 00:25	94.0		

表 8.2-3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标准声源 dB(A)	校准时间		校准示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结果评价	
			日期	时段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0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8	93.8	2023.11.25	昼间	测量前 14:43	93.8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后 16:22	93.8		
			2023.11.26	昼间	测量前 00:22	93.8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后 02:06	93.8		
		94.0	2023.11.25	昼间	测量前 10:20	93.8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后 14:35	93.8		
			2023.11.25	昼间	测量前 21:49	93.7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后：次日 00:14	93.8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1-5208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94.0	2023.11.25	昼间	测量前 10:24	93.8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后 14:21	93.9		
			2023.11.25	昼间	测量前 21:57	93.7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后：次日 00:12	93.7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开始时间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 ³)	单项判定
		颗粒物 (μg/m ³)	2023.11.24	10:00 352	12:00 343			
	2023.11.25	10:00 369	12:00 359	14:00 332	16:00 342	664	≤1.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64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厂内噪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等效声级 (Leq)	检测结果		1#	2#	3#	4#
	检测日期					
	2023.10.24~ 2023.10.25	昼间 (15:55-17:36)	59	60	58	56
		夜间 (00:30-01:56)	54	54	53	52
	2023.10.25~ 2023.10.26	昼间 (14:51-16:19)	58	57	56	56
		夜间 (00:27-02:05)	54	54	54	53
	标准限值		昼间≤70 夜间≤55	昼间≤70 夜间≤55	昼间≤65 夜间≤55	昼间≤65 夜间≤55
单项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3.10.24~ 2023.10.25	昼间 (15:55-17:36)	天气：晴，风速：2.5m/s，<5m/s			
		夜间 (00:30-01:56)	天气：晴，风速：2.6m/s，<5m/s			
	2023.10.25~ 2023.10.26	昼间 (14:51-16:19)	天气：晴，风速：2.4m/s，<5m/s			
		夜间 (00:27-02:05)	天气：晴，风速：2.6m/s，<5m/s			

1#监测点 道路车流量 (辆/20min)	2023.10.24~ 2023.10.25	昼间 (15:55-16:15)	大型车：28 辆；中小型车：17 辆。
		夜间 (00:30-00:50)	大型车：26 辆；中小型车：10 辆。
	2023.10.25~ 2023.10.26	昼间 (14:51-15:01)	大型车：25 辆；中小型车：19 辆。
		夜间 (00:27-00:47)	大型车：23 辆；中小型车：13 辆。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西、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0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1.3 铁路边界噪声

项目铁路行走线边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9.2-3、表 9.2-4。

表 9.2-3 铁路边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为噪声检测点位</p>			
	测量日期	检测结果	1#	2#
等效声级 (L _{eq})	2023.11.24 ~2023.11.25	昼间 (11:40~12:40) L _{eq} (修正后)	59	59
		车流密度 (列/小时)	1 辆	
		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2.4m/s，<5m/s	
		夜间 (22:02-23:02) L _{eq} (修正后)	58	58
		车流密度 (列/小时)	1 辆	
		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2.4m/s，<5m/s	
		标准限值	昼间≤70 夜间≤60	昼间≤70 夜间≤60
		单项判定	达标	

测量环境	测点距轨面相对高度1.5m； 1股线路；测点与轨道之间的地面状况：轨道以北、以南为硬化路面。
------	--

表 9.2-4 铁路边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为噪声检测点位</p>				
	检测结果		1#	2#	
等效声级 (L _{eq})	测量日期		1#	2#	
	2023.11.25 ~2023.11.26	昼间 (10:30-11:30)	L _{eq}	59	60
		车流密度 (列/小时)		1 辆	
		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2.6m/s, <5m/s	
		夜间 (22:03-23:03)	L _{eq}	59	59
		车流密度 (列/小时)		1 辆	
		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2.6m/s, <5m/s	
		标准限值		昼间≤70 夜间≤60	昼间≤70 夜间≤60
单项判定		达标	达标		
测量环境	测点距轨面相对高度1.5m； 1股线路；测点与轨道之间的地面状况：轨道以北、以南为硬化路面。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铁路走行线两侧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0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9dB(A)，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90)及修改方案标准限值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振动检测结果见表 9.3-1。

表9.3-1 环境振动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测量点位及结果		六百余				
		VL _Z	VL _{Z10}	VL _{Z50}	VL _{Z90}	VL _{Zeq}
2023.11.24	11:36	68.87	70.85	69.05	67.45	69.34
	22:20	67.84	70.05	68.25	66.55	68.56
2023.11.25	10:45	66.87	68.85	66.95	65.25	67.31
	22:20	67.56	69.55	67.75	65.95	68.03
标准限值		昼间≤75、夜间≤72				
单项判定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六百余村振动检测结果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T 10070-88)中混合区标准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外排。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64\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1.2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西、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0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3 铁路边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铁路走行线两侧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0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9dB(A)，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90）及修改方案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10.1.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检测期间，六百户村振动检测结果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T10070-88）中混合区标准要求。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外排。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10.4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金 6、7 道铁路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省滦州市九百户镇六百户村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32' 29.141"， 39° 51' 19.171"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金 6、7 道铁路线两条轨，年货运量 15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金 6、7 道铁路线两条轨，年货运量 150 万吨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滦审批表[2023]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23MA7D64FQ3X001W			
	验收单位	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列车年工作 330d，年卸车时间 2000h				
运营单位	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23MA7D64FQ3X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0.664	1.0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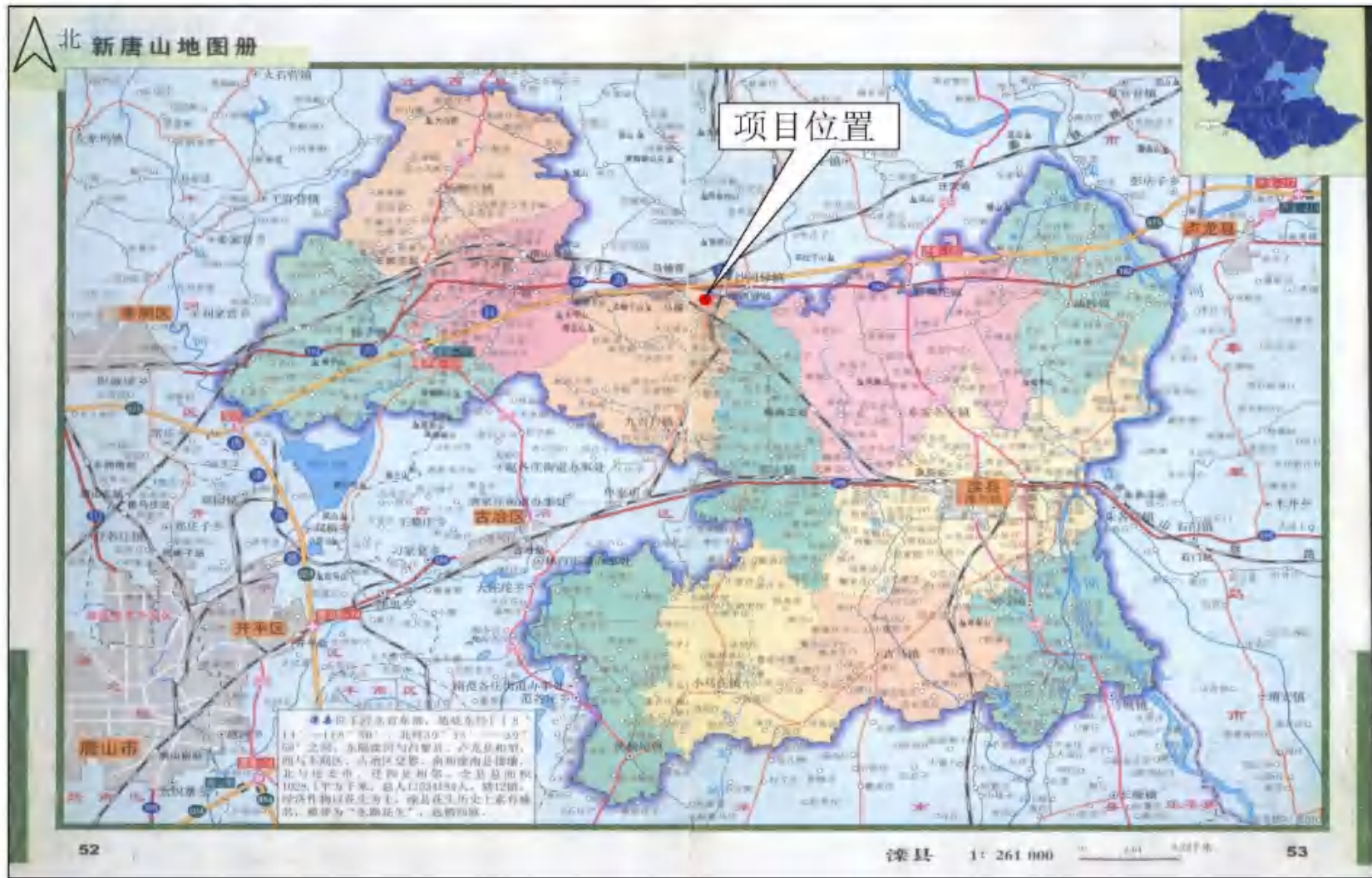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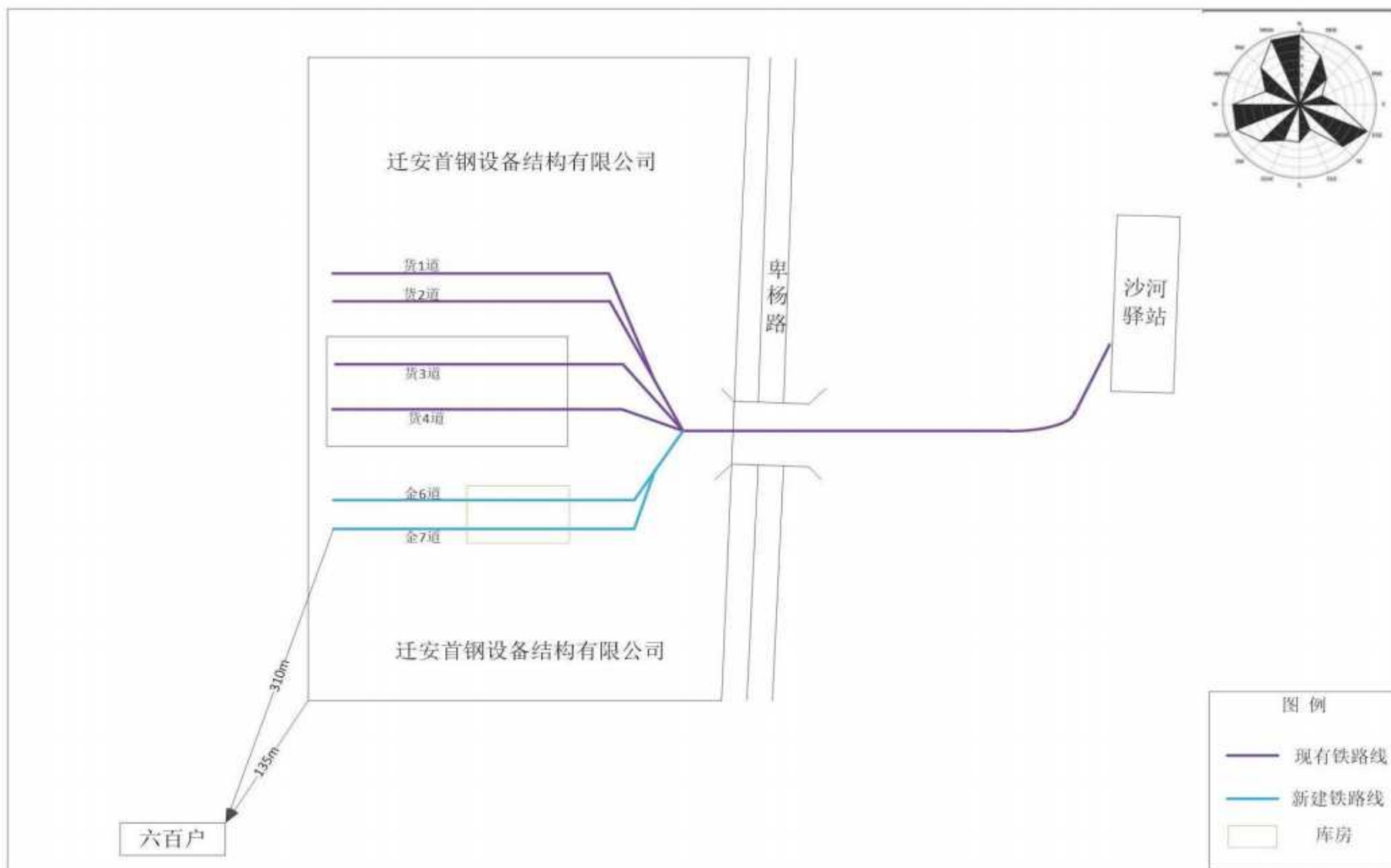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5、区域削减方案落实情况；
- 6、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7、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滦审批表（2023）13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金6、7道铁路线项目位于河北省滦州市九百户镇六百户村北。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8°32'29.141"，北纬39°51'19.171"。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135m的六百户村。本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25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金6、7道铁路线两条轨，铺轨长度1.6公里。铺设铁路线与京哈铁路迁安市沙河驿站相连（本项目位于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企业厂区内铁路线建设项目。铺设铁路线与既有铁路行走线相连，行走线不变动，本项目铁路线通过既有行走线与沙河驿站相连）。项目铺轨至金6、金7铁路线滦州市与迁安市边界处。道路硬化面积10000平方米。建成后年货运量150万吨。货品主要种类为矿粉等。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发改备字（2022）24号，项目代码2201-130223-04-01-911140，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新建金6、7道铁路线项目有关情况说明，该项目中“金6、7道铁路线两条铁轨”即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迁安首钢铁路专用线项目部《关于公布沙河驿镇站设备变化情况的说明》中“金2（620）、金3（630）”两条铁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废气：

本项目位于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为周边钢铁企业提供焦炭、煤炭、矿粉等物料。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时产生的颗粒物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设置封闭卸车料棚，在料棚内设施高效喷雾抑尘装置，装卸作业均在料棚内进行。无组织颗粒物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3、噪声：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挖掘机、装载机运行噪声和铁路运行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西侧、北侧厂界声环境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东、南厂界应满足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要求；铁路走行线边界执行《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12525-90)及修改方案既有铁路边界限值；运营期铁路运行周边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混合区标准：昼间75dB，夜间72dB。

4、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用水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

5、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中废建筑材料置于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防渗：封闭料棚内，厂区道路水泥硬化，厂区地面非硬即绿，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为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

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七、本项目污染物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总量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特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颗粒物：2.768t/a。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市分局关于《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金6、7道铁路线项目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项目落实区域内污染物现役源削减政策。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装卸车废气	装卸车废气	颗粒物	库房卸料：库房封闭+喷雾抑尘（高压雾化降尘系统一套，型号：JXFC-7500-40，含高压柱塞泵、三相电机、电控元件、自动补水箱（80L，含电加热棒）、控制系统各1套，高压喷雾管道1500m，雾化喷头350套，覆盖整个卸料棚）；在厂区上、下风向及料场出入口各设有1套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共3套）	建设卸料库房1座，库房封闭+喷雾抑尘（配有高压雾化降尘系统一套，型号：JXFC-7500-40，含高压柱塞泵、三相电机、电控元件、自动补水箱（含电加热棒）、控制系统各1套，高压喷雾管道约1500m，雾化喷头350套，覆盖整个卸料棚）；在厂区上、下风向及料场出入口各设有1套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共3套）。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泼洒抑尘	泼洒抑尘	符合
声环境	装卸车	装卸车	A声级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符合
	列车运行	列车运行	A声级	列车运行：控制车速；加强线路养护、车辆保养、定期检修	列车运行：控制车速；加强线路养护、车辆保养、定期检修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场地内除绿化区域外，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场地内除绿化区域外，已全部进行了硬化。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场地内除绿化区域外，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场地内除绿化区域外，已全部进行了硬化。	符合

3、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金 6、金 7 铁路线	金 6 铁路线
	
金 7 铁路线	装卸料棚

废气治理设施	
	
卸车料棚	料棚东侧进出口喷雾抑尘设施



料棚西侧进出口喷雾抑尘设施



料棚内喷雾抑尘设施



高压喷雾控制系统



水箱（外设保温，内设加热棒）



洗车平台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

其他措施



无组织在线监测设备



无组织在线监测设备



无组织在线监测设备

4、排污许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23MA7D64FQ3X001W

排污单位名称：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滦州市九百户镇六百户村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3MA7D64FQ3X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2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2日至2028年10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5、区域削减方案落实情况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市分局文件

关于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新建 6、7 道铁路 线项目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

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新建 6、7 道铁路线项目位于滦州市九百户镇六百户村北。根据环评预测结果，项目投产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2.768t/a。根据《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中相关要求，项目应落实区域现役污染源 2 倍削减替代，即颗粒物需削减 5.536t/a。

经研究，确定如下削减方案：

唐山金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底关停搬迁，可削减颗粒物 1215.5019 t/a、二氧化硫 985.9783 t/a、氮氧化物 2213.819t/a。已调剂颗粒物 758.1848t/a、二氧化硫 109.72202t/a、氮氧化物 128.814t/a 用于唐山市增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盘扣式脚手架项目、唐山利达网架设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支护产业基地项目和滦县永恒工业有限公司白灰窑燃烧系统技术改造等项目，剩余减排量为：颗粒物 458.3171t/a、二氧化硫 876.25628t/a、氮氧化物 2085.005t/a。现调剂颗粒物 5.536t/a 用



于本项目，可实现区域污染物现役源 2 倍削减。



6、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一、积极参加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

二、认真学习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定，特别是必须了解有关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的规定。

三、熟悉自己操作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处理原理、工艺流程和涉及的动力、配件，掌握易损配件的购买地点、更换方法并根据更换频次提出库存量的建议。

四、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并按照规程开启规定的动力和保证足够的滞留时间，不得偷工减料，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运行取得预期的效果。

五、及时配件供应部门提出库存量的建议和向动力管理部门提出的动力维修的建议，及时向配件供应部门了解库存量和向动力管理部门了解动力维修安排，发现不能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隐患，应该及时按照企业规定向分管领导或者法定代表人报告。

六、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过程中要加强运行效果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查找原因，及时解决，自身解决不了的应及时按照企业规定向分管领导或者主要负责人报告。

七、认真建立包括污染防治设施名称、数量、动力使用、易损配件更换及运行效果等内容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班班都应有记录并保证记录完整、准确，污染防治设施因故停运的也要实事求是的注明原因，不得弄虚作假。

八、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现场检查时，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九、履行个人保护环境的义务，有勇气行使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的权力。

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不熟悉污染防治设施操作技能，不遵守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不按规定及时报告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隐患，不认真监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故障未能及时修复甚至损坏致使企业相关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不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伪造记录、数据或在环境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经济处罚或者予以调离岗位直至解雇。

7、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金 6、7 道铁路线项目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2023 年 1 月，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金 6、7 道铁路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3 日，滦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滦审批表[2023]13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金 6、7 道铁路线两条轨，铺轨长度 1.6 公里；建成后年货运量 150 万吨；货品主要种类为煤炭、焦炭、矿粉等；另设封闭卸车料棚一座。

2023 年 3 月 15 日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 12 日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完成；2023 年 10 月 19 日计划调试，调试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公示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联系电话：18632592888

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DYJCJB-50012-02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德禹(验)字 第202310006号

委托单位: 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

新建金6、7道铁路线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3年12月08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号楼

邮编：064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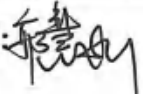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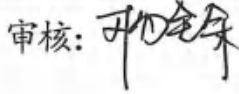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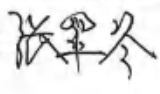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滦州市九百户镇六百户村北
项目名称	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金 6、7 道铁路线项目
采样地点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共 4 个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厂界（东、南、西、北 4 个厂界）、铁路走行线外轨中心线 30m 处（两侧各 1 个监测点）共 6 个检测点位。 振动：六百户，共 1 个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刘绍坤、马少军、侯超、杨小建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6 日
收样人员	于彩凤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滤膜完好无破损。
分析人员	刘聆麒、姚凯利
分析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共 1 项；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共 1 项。 振动：环境振动，共 1 项。
检测结果	受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金 6、7 道铁路线项目竣工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5 页~第 9 页。
备注	——

报告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2023.12.08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68 μg/m ³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7-2319/21/23 DYJC-2018-2324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刘绍坤 马少军 刘聆麒 姚凯利

表2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仪器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测量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确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1-5208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侯超 杨小建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0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8 DEM6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9	

表3 环境振动检测方法及其仪器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测量人
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T 10071-1988)	AWA6256B+(II型) 环境振动分析仪	DYJC-2016-9601	侯超 杨小建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

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4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被校设备示值(L/min)	校准设备示值(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2023.11.24	2023.11.25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7-2319	7020A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8	100	100.5	100.5	±2	合格	刘绍坤 马少军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7-2321		100	100.6	100.6	±2	合格	刘绍坤 马少军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7-2323		100	100.6	100.5	±2	合格	刘绍坤 马少军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8-2324		100	100.7	100.6	±2	合格	刘绍坤 马少军

4、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5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标准声源dB(A)	校准时间		校准示值dB(A)	评价标准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1-5208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93.8	2023.11.24	测量前 15:52	93.7	±0.5	合格
				测量后 17:37	93.7		
			2023.11.25	测量前 00:29	93.7	±0.5	合格
				测量后 01:57	93.6		
		2023.11.24	94.0	测量前 11:26	93.6	±0.5	合格
				测量后 14:29	93.5		
2023.11.24	94.0	测量前 21:57	93.8	±0.5	合格		
		测量后：次日 00:25	93.7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0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8	94.0	2023.11.24	测量前 11:35	93.8	±0.5	合格
				测量后 14:38	93.6		
			2023.11.24	测量前 21:57	93.8	±0.5	合格
				测量后：次日 00:25	94.0		

表6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 dB(A)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标准声源 dB(A)	校准时间		校准示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结果评价
			日期	时间			
AWA6228+(1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0	AWA6021A型 声校准器 DYJC-2019-5508	93.8	昼间 2023.11.25	测量前 14:43	93.8	±0.5	合格
				测量后 16:22	93.8		
			夜间 2023.11.26	测量前 00:22	93.8	±0.5	合格
				测量后 02:06	93.8		
		94.0	昼间 2023.11.25	测量前 10:20	93.8	±0.5	合格
				测量后 14:35	93.8		
			夜间 2023.11.25	测量前 21:49	93.7	±0.5	合格
				测量后: 次日 00:14	93.8		
AWA6228+(1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1-5208	AWA6021A型 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94.0	昼间 2023.11.25	测量前 10:24	93.8	±0.5	合格
				测量后 14:21	93.9		
			夜间 2023.11.25	测量前 21:57	93.7	±0.5	合格
				测量后: 次日 00:12	93.7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开始时间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11.24	10:00	352	555	644	561
		12:00	343	535	626	543
		14:00	334	523	610	540
		16:00	324	511	595	518
	2023.11.25	10:00	369	572	664	577
		12:00	359	550	651	561
		14:00	332	525	614	542
		16:00	342	541	631	547

表 8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检测结果					
		1#	2#	3#	4#		
		检测日期	昼间 (15:55-17:36)	59	60	58	56
等效声级 (Leq)	2023.10.24~ 2023.10.25	夜间 (00:30-01:56)	54	54	53	52	
		2023.10.25~ 2023.10.26	昼间 (14:51-16:19)	58	57	56	56
	2023.10.25~ 2023.10.26	夜间 (00:27-02:05)	54	54	54	53	
		气象条件	2023.10.24~ 2023.10.25	昼间 (15:55-17:36)	天气: 晴, 风速: 2.5m/s, <5m/s		
1#监测点 道路车流量 (辆/20min)	2023.10.24~ 2023.10.25	夜间 (00:30-01:56)	天气: 晴, 风速: 2.6m/s, <5m/s				
		2023.10.25~ 2023.10.26	昼间 (14:51-16:19)	天气: 晴, 风速: 2.4m/s, <5m/s			
	2023.10.25~ 2023.10.26	夜间 (00:27-02:05)	天气: 晴, 风速: 2.6m/s, <5m/s				
		2023.10.24~ 2023.10.25	昼间 (15:55-16:15)	大型车: 28 辆; 中小型车: 17 辆。			
2023.10.24~ 2023.10.25	夜间 (00:30-00:50)	大型车: 26 辆; 中小型车: 10 辆。					
	2023.10.25~ 2023.10.26	昼间 (14:51-15:01)	大型车: 25 辆; 中小型车: 19 辆。				
2023.10.25~ 2023.10.26	夜间 (00:27-00:47)	大型车: 23 辆; 中小型车: 13 辆。					

表9

铁路边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p>噪声测量点位示意图</p>	<p>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p>				
<p>等效声级 (Leq)</p>	<p>测量日期</p>	<p>检测结果</p>		<p>1#</p>	<p>2#</p>
	<p>2023.11.24 ~2023.11.25</p>	<p>昼间 (11:40~12:40)</p>	<p>Leq</p>	<p>59</p>	<p>59</p>
		<p>车流密度(列/小时)</p>		<p>1辆</p>	
		<p>气象条件</p>		<p>天气: 晴, 风速: 2.4m/s, <5m/s</p>	
		<p>夜间 (22:02-23:02)</p>	<p>Leq</p>	<p>58</p>	<p>58</p>
		<p>车流密度(列/小时)</p>		<p>1辆</p>	
<p>气象条件</p>		<p>天气: 晴, 风速: 2.4m/s, <5m/s</p>			
<p>测量环境</p>	<p>测点距轨面相对高度1.5m; 1股线路; 测点与轨道之间的地面状况: 轨道以北、以南为硬化路面。</p>				

表 10

铁路边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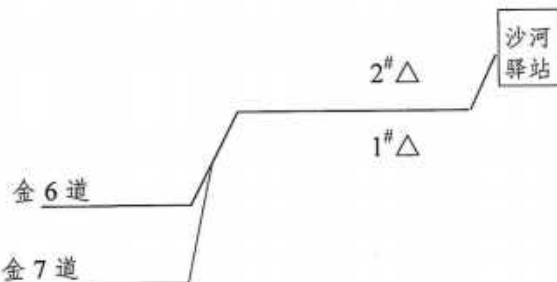
<p>噪声测量 点位示意 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p>				
<p>等效声级 (L_{eq})</p>	<p>测量日期</p>	<p>检测结果</p>		<p>1#</p>	<p>2#</p>
	<p>2023.11.25 ~2023.11.26</p>	<p>昼间 (10:30-11:30)</p>	<p>L_{eq}</p>	<p>59</p>	<p>60</p>
		<p>车流密度 (列/小时)</p>		<p>1 辆</p>	
		<p>气象条件</p>		<p>天气: 晴, 风速: 2.6m/s, <5m/s</p>	
		<p>夜间 (22:03-23:03)</p>	<p>L_{eq}</p>	<p>59</p>	<p>59</p>
		<p>车流密度 (列/小时)</p>		<p>1 辆</p>	
<p>气象条件</p>		<p>天气: 晴, 风速: 2.6m/s, <5m/s</p>			
<p>测量环境</p>	<p>测点距轨面相对高度1.5m; 1股线路; 测点与轨道之间的地面状况: 轨道以北、以南为硬化路面。</p>				

表11

环境振动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量点位及结果		六 百 户				
		VL _Z	VL _{Z10}	VL _{Z50}	VL _{Z90}	VL _{Zeq}
2023.11.24	11:36	68.87	70.85	69.05	67.45	69.34
	22:20	67.84	70.05	68.25	66.55	68.56
2023.11.25	10:45	66.87	68.85	66.95	65.25	67.31
	22:20	67.56	69.55	67.75	65.95	68.03

检测点位示意图

△
六 百 户

备注: △代表测量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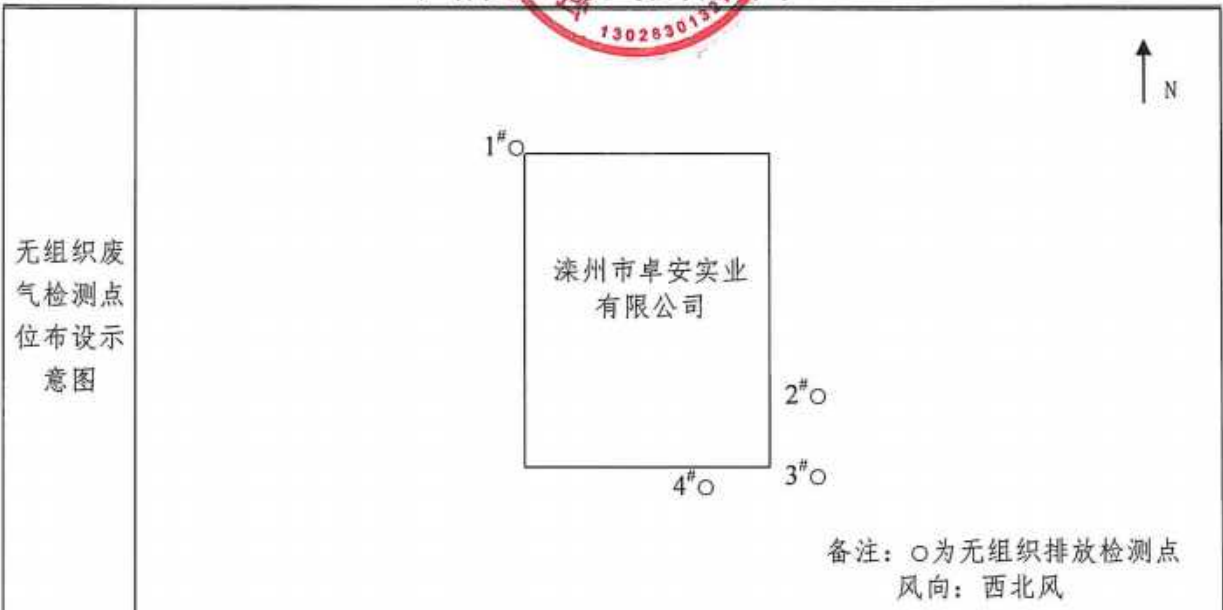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无组织废气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排放浓度限值, 判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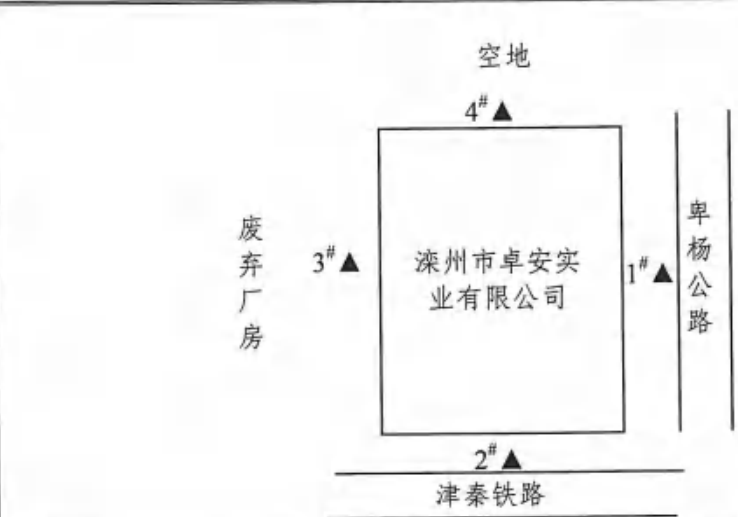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 ³)	单项判定
	采样开始时间								
颗粒物 (μg/m ³)	2023.11.24	10:00	352	555	644	561	644	≤1.0	达标
		12:00	343	535	626	543			
		14:00	334	523	610	540			
		16:00	324	511	595	518			
	2023.11.25	10:00	369	572	664	577	664	≤1.0	达标
		12:00	359	550	651	561			
		14:00	332	525	614	542			
		16:00	342	541	631	547			



项目西、北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东、南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限值要求,判定如下:

表 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检测结果				
		1#	2#	3#	4#	
 <p>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厂内噪声源较多且分散, 无法进行标注</p>						
等效声级 (Leq)	检测日期					
	2023.10.24~ 2023.10.25	昼间 (15:55-17:36)	59	60	58	56
		夜间 (00:30-01:56)	54	54	53	52
	2023.10.25~ 2023.10.26	昼间 (14:51-16:19)	58	57	56	56
		夜间 (00:27-02:05)	54	54	54	53
	标准限值		昼间≤70 夜间≤55	昼间≤70 夜间≤55	昼间≤65 夜间≤55	昼间≤65 夜间≤55
单项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3.10.24~ 2023.10.25	昼间 (15:55-17:36)	天气: 晴, 风速: 2.5m/s, <5m/s			
		夜间 (00:30-01:56)	天气: 晴, 风速: 2.6m/s, <5m/s			
	2023.10.25~ 2023.10.26	昼间 (14:51-16:19)	天气: 晴, 风速: 2.4m/s, <5m/s			
		夜间 (00:27-02:05)	天气: 晴, 风速: 2.6m/s, <5m/s			
1#监测点 道路车流量 (辆/20min)	2023.10.24~ 2023.10.25	昼间 (15:55-16:15)	大型车: 28 辆; 中小型车: 17 辆。			
		夜间 (00:30-00:50)	大型车: 26 辆; 中小型车: 10 辆。			
	2023.10.25~ 2023.10.26	昼间 (14:51-15:01)	大型车: 25 辆; 中小型车: 19 辆。			
		夜间 (00:27-00:47)	大型车: 23 辆; 中小型车: 13 辆。			

项目铁路走行线噪声按照 GB 12525-1990《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及修改方案，判定如下：

表 3 铁路边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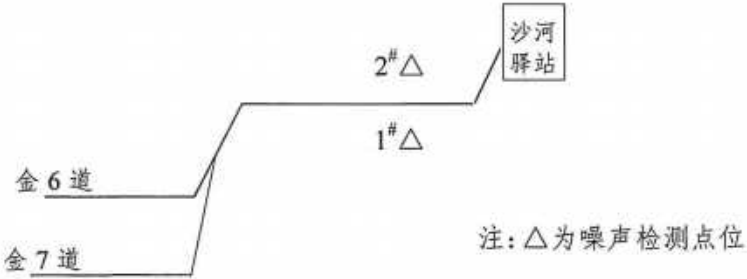
<p>噪声测量点位示意图</p>	 <p>注：△为噪声检测点位</p>					
<p>等效声级 (Leq)</p>	<p>测量日期</p>	<p>检测结果</p>		<p>1#</p>	<p>2#</p>	
	<p>2023.11.24 ~2023.11.25</p>	<p>昼间 (11:40~12:40)</p>	<p>Leq (修正后)</p>	<p>59</p>	<p>59</p>	
		<p>车流密度 (列/小时)</p>	<p>1 辆</p>			
		<p>气象条件</p>		<p>天气：晴，风速：2.4m/s，<5m/s</p>		
		<p>夜间 (22:02-23:02)</p>	<p>Leq (修正后)</p>	<p>58</p>	<p>58</p>	
		<p>车流密度 (列/小时)</p>	<p>1 辆</p>			
		<p>气象条件</p>		<p>天气：晴，风速：2.4m/s，<5m/s</p>		
		<p>标准限值</p>		<p>昼间≤70 夜间≤60</p>	<p>昼间≤70 夜间≤60</p>	
		<p>单项判定</p>		<p>达标</p>	<p>达标</p>	
<p>测量环境</p>	<p>测点距轨面相对高度1.5m； 1股线路；测点与轨道之间的地面状况：轨道以北、以南为硬化路面。</p>					

表 4

铁路边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 点位示意 图	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1#	2#	
<p>注: Δ为噪声检测点位</p>	2023.11.25 ~2023.11.26	昼间 (10:30-11:30)	L_{eq}	59	60
		车流密度 (列/小时)		1 辆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6m/s, <5m/s	
		夜间 (22:03-23:03)	L_{eq}	59	59
		车流密度 (列/小时)		1 辆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6m/s, <5m/s	
		标准限值		昼间≤70 夜间≤60	昼间≤70 夜间≤60
		单项判定		达标	
	测量环境	测点距轨面相对高度1.5m; 1股线路; 测点与轨道之间的地面状况: 轨道以北、以南为硬化路面。			

项目运营期铁路运行周边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T 10070-88)中混合区标准，判定如下：

表5 环境振动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量点位及结果 测量日期		六散户				
		VL _Z	VL _{Z10}	VL _{Z50}	VL _{Z90}	VL _{Zeq}
2023.11.24	11:36	68.87	70.85	69.05	67.45	69.34
	22:20	67.84	70.05	68.25	66.55	68.56
2023.11.25	10:45	66.87	68.85	66.95	65.25	67.31
	22:20	67.56	69.55	67.75	65.95	68.03
标准限值		昼间≤75、夜间≤72				
单项判定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涞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卓杨公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N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六散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注：△代表测量点位</p>				

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
新建金 6、7 道铁路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9 日，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金 6、7 道铁路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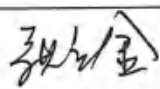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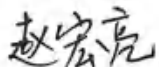
- (1) 项目名称：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金 6、7 道铁路线项目；
- (2) 建设单位：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河北省滦州市九百户镇六百户村北；

(5) 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金 6、7 道铁路线两条轨，铺轨长度 1.6 公里，铺设铁路线与京哈铁路迁安市沙河驿站相连（本项目位于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厂区内，铺设铁路线与既有铁路行走线相连，行走线不变动，本项目铁路线通过既有行走线与沙河驿站相连）。建成后年货运量 150 万吨，货品主要种类为煤炭、焦炭、矿粉等；建设封闭卸车料棚一座，南北两个卸料站台均位于封闭库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 年 1 月，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金 6、7 道铁路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3 日，滦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滦审批表[2023]13 号文予以批复。2023 年 3 月 15 日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 12 日项目建设完成，2023 年 10 月 19 日计划开始调试。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国山	 王春超	 张金	 赵宏亮
--	--	--	--

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23MA7D64FQ3X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卸车料棚进出列车两侧采用软帘封闭，实际建设中进出列车两侧门口改为喷雾装置进行喷雾抑尘。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料棚内装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项目建设 1 座卸车料棚，卸车均在料棚内，沿铁路两侧彩钢封闭，进出列车两侧门口设置喷雾管道进行喷雾抑尘；料棚内安装有喷雾抑尘装置，配有控制系统 1 套、高压喷雾管道约 1500m、雾化喷头 350 套等，在装卸料过程中进行喷雾抑尘。

厂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行苫盖；依托首钢钢结构公司货物进出口（厂区东南侧）全自动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自于装载机作业和铁路运行噪声。

验收工作组签名：

魏天杰 李国成 张瑜 赵宏亮
王春德

项目装卸过程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列车运行控制车速；加强线路养护、车辆保养、定期检修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其他

在厂区上风向、下风向及料场出入口各设有 1 套无组织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共 3 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满足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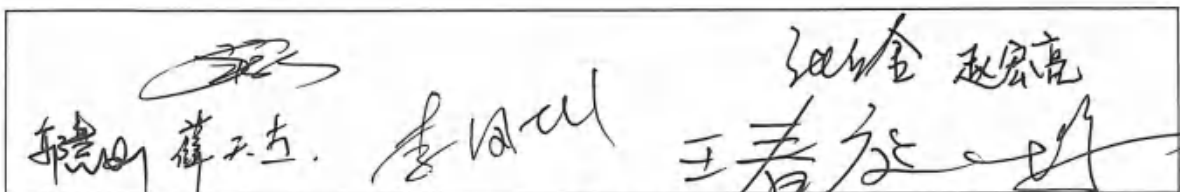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64\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西、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厂

验收工作组签名：

The image shows a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From left to right, the signatures are: 1.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郭志山' (Guo Zhishan). 2.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李向川' (Li Xiangchuan). 3.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王春龙' (Wang Chunlong). 4.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赵宏亮' (Zhao Hongliang). The names '郭志山' and '李向川' are written below their respective signatures. The names '王春龙' and '赵宏亮' are written above their respective signatures.

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0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3、铁路边界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铁路走行线两侧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0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9dB(A)，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90)及修改方案标准限值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外排。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六百户村振动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T10070-88)中混合区标准要求，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金 6、7 道铁路线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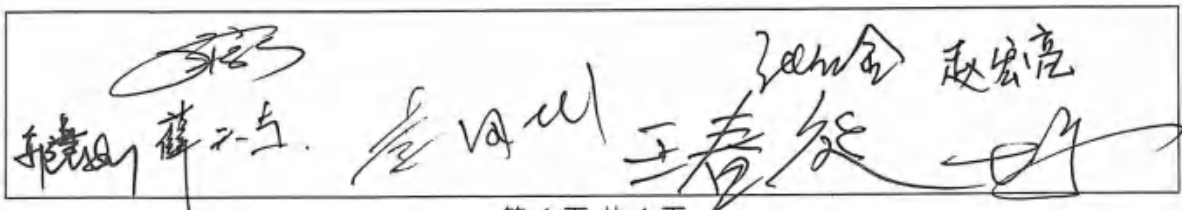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cceptance work group members, including names like 薛平, 王春, and 赵宏亮.

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金6、7道铁路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闫学永	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	18632592888	
2	设计单位	赵宏亮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8234114570	赵宏亮
3	施工单位	张立金	天元乾程建设有限公司迁安分公司	15303151099	
4	监测单位	郭慧新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127588031	
5	环评及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383241726	薛天杰
6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7	专业技术专家	王春庭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13784190565	王春庭
8		赵军	秦皇岛玻璃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39303068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生产调试时间.....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1.3.3 验收监测.....	1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1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区域削减落实情况.....	2
2.3 项目变化情况.....	3
3 后续要求.....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由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设计，项目环保措施设计内容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由天元乾程建设有限公司迁安分公司组织施工，2023年3月15日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10月12日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完成并进行了公示，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3年10月19日，项目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3年11月，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26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2023年12月8日出具了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3年12月9日，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核实了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金6、7道铁路线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检查，为切实做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结合企业环境管理情况，企业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2.2 区域削减落实情况

2023年2月7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市分局出具了《关于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金6、7道铁路线项目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

滦州市卓安实业有限公司新建6、7道铁路线项目位于滦州市九百户镇六百户村北。根据环评预测结果，项目投产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2.768t/a。根据《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中相关要求，项目应落实区域现役污染源2倍削减替代，即颗粒物需削减5.536t/a。

经研究，确定如下削减方案：

唐山金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于2021年10月底关停搬迁，可削减颗粒物1215.5019t/a、二氧化硫985.9783t/a、氮氧化物2213.819t/a。已调剂颗粒物758.1848t/a、二氧化硫109.72202t/a、氮氧化物128.814t/a用于唐山市增骏实业

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盘扣式脚手架项目、唐山利达网架设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支护产业基地项目和滦县永恒工业有限公司白灰窑燃烧系统技术改造等项目，剩余减排量为：颗粒物 458.3171t/a、二氧化硫 876.25628t/a、氮氧化物 2085.005t/a。现调剂颗粒物 5.536t/a 用于本项目，可实现区域污染物现役源 2 倍削减。

2.3 项目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卸车料棚进出列车两侧采用软帘封闭，因铁路部门要求，铁路轨道上方 6.6m、铁路轨道两侧 1.5m 范围内不得有障碍物，企业在实际建设中进出列车两侧门口改为喷雾装置进行喷雾抑尘。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